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2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中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對於補償安排項下未能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予以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因此，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就供股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有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結束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配售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公告(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供股終止)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獨立公告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如期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未能於現時預定的日期進行，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

釋 義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由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由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之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投資經理」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及批准上市時申請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之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額)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舊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以每名承配人之認購價不少於500,000港元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作參考)寄發內容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55,659,455股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陳耀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東平先生(主席)

朱治鋁先生(副主席)

葛知府先生(副主席)

莫秀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

陳順清女士

丁佳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該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朱治錕先生已就批准供股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本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之成本及開支)：	約每股供股股份0.99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均獲認購之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51,886,48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	最多155,659,455股供股股份，累計面值為1,556,594.55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207,545,94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55.7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合共155,659,45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0.0%，以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6港元溢價約16.28%；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48港元計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6港元溢價約4.17%；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412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24港元溢價約21.36%；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386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2港元溢價約29.53%；
- (v) 並無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鑒於認購價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96港元溢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舊股份於最後交易

董事會函件

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 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62,348,000港元及51,886,485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約5.06港元折讓約80.24%。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現時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擬於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以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收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之基準。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舊股份0.0553港元。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553港元計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06港元折讓約9.58%。此外，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為約8,595,875股舊股份，佔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舊股份總數約0.83%。此等相對低的每日平均交易量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經考慮舊股份於有關期間之現行收市價、舊股份的交易量薄弱及香港資本市場之市場狀況，認購價較舊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降低合資格股東之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

董事注意到上文(vi)中所述相對較大折讓，並認為舊股份之現行市價乃合資格股東考慮是否認購供股股份之基本參考。於有關期間，根據舊股份收市價介乎0.033港元至0.074港元計算，股份買賣之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66港元至1.48港元之間。該理論收市價遠低於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5.06港

元。倘認購價定於接近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即約5.06港元）之水平，根據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48港元計算，則相較於收市價每股股份0.96港元，將錄得約5.27倍之大幅溢價。董事認為，倘認購價乃參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釐定，則股東參與供股之意願將大幅降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不利。因此，董事認為，就釐定認購價而言，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未必是有意義之參考。

鑒於上文並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之價格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及(i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可能產生攤薄效應，惟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達成供股的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項下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董事會明白，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獨立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一般遠高於按盡力基準配售所收取之佣金。儘管根據非包銷基準，供股所籌集之最低款額並無保證，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供股之成本效益；及(ii)配售安排，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任何意向之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以多於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以電子方式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授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文件的證明書，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v) 登記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所規限)及聯交所批准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供股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由於建議供股事項須受上述條件限制，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繳足股款或計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文據)送達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釐定供股的配額比例前，董事會對各種選擇進行評估。鑒於本公司因債券還款責任、近期財務表現及擴大投資組合而需籌集資金，本公司旨在籌集所需資金以支持營運需要及強化資本結構。此外，董事考慮採用供股配額比例以減低供股對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接納供股股份之款項。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新買賣單位，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商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的余蓮達女士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B室或電話號碼為(852) 3426 6338。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代其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說明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五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合共擁有3,816,21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5%。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並就擴大供股要約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並無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擴大供股要約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之法律限制或規定。因此，供股將提呈予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而彼等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鑒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除外股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儘管如此，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香港境外合資格股東有責任在取得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前，令其本身信納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支付在該地區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閣下如對閣下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的專業顧問。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根據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就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而言，則參考其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及
- (ii) 就相關除外股東而言，則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倘若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予合資格股東，其賦予獲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其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

之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連同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供股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擁有權將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各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

董事會函件

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0%及就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

承配人：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ii) 因特殊財務狀況而暫停、停止或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iii) 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其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職責及責任之不可抗力事件；及
- (iv)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可能使其不宜繼續委聘。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i)僅配售予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將不會對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而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則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因此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宗旨為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達致短至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儘管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加上其他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但香港及中國的資本市場氣氛已呈現復蘇蹟象。恒生股票指數穩步上揚，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年來首次突破24,000點水平，而中國資產今年首季的表現亦領先其他市場。此外，中國國家統計局最近公佈了零售銷售和工業生產數據，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初中國經濟溫和增長。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公佈了刺激國內消費的廣泛計劃，進一步提振了市場信心。為向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及擴大投資組合，本集團採取審慎而積極的態度，主動物色及尋求潛在商機。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債券利息總額約為71.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1.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之詳情：

到期日	本金金額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	16,639	851
二零二五年十月	40,000	91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9,600	16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000	45
總計	<u>69,239</u>	<u>1,978</u>

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的債券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透過使用內部資源悉數結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的三份債券中的一份，本金額為5.0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債券利息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到期的債券，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債券利息。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內部資源結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的餘下兩份債券(即合共約11.6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而餘下本金結餘約49.6百萬港元連同相應利息預期將透過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為改善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從外部融資以鞏固其資本結構並擴大其投資組合，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有理據。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資產可作抵押，且過去數年的財務狀況均為淨虧損，故借入資金對本公司不利。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動用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全部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與供股不同的是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這可讓股東更靈活地處理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另一方面，供股乃向現有股東提出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要約，並讓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於日後(倘彼等有意)繼續參與本公司之發展。然而，不參與供股之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不欲承購建議供股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之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毋須承擔額外債務融資成本。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7百萬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4.5百萬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2百萬港元，包括應向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7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6.6%，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前動用，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不足，本集團將評估可用的選項，並可能考慮變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75.9百萬港元的手頭投資，以履行債券償還責任；
- (ii) 約68.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4.1%，將根據本公司未來十二(12)個月的投資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前動用作未來投資。本集團計劃投資(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於各行各業非上市公司的信託產品，(ii)主要從事數碼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行業的非上市公司及／或(iii)各行各業上市公司之股權證券。該等投資與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一致。本集團將物色在大中華或亞太地區成立，或其業務主要位於大中華或亞太地區，具利潤增長往績、出色管理層、高水平專業技術和研發能力，以及管理層致力於長期增長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目標公司；及
- (iii) 約14.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3%，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前動用，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繼續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之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不足，本公司將根據營運狀況進一步評估可供動用購股權且於適當時候可能考慮變現手頭投資及債務融資。經計及(i)供股所得款項及(ii)手頭投資，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財務責任。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知，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及(b)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配售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及(b)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 配售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海(附註1)	1,280,700	2.47	5,122,800	2.47	1,280,700	0.62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附註1)	3,942,997	7.60	15,771,988	7.60	3,942,997	1.90
Yitong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3,621,200	6.98	14,484,800	6.98	3,621,200	1.74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2,907,200	5.60	11,628,800	5.60	2,907,200	1.40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2,800,000	5.40	11,200,000	5.40	2,800,000	1.35
楊為旭	2,661,100	5.13	10,644,400	5.13	2,661,100	1.28
吳宇	2,628,000	5.06	10,512,000	5.06	2,628,000	1.27
朱治鋸(附註5)	244,500	0.47	978,000	0.47	244,500	0.12
承配人(附註6)	—	—	—	—	155,659,455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31,800,788	61.29	127,203,152	61.29	31,800,788	15.32
總計	<u>51,886,485</u>	<u>100.00</u>	<u>207,545,940</u>	<u>100.00</u>	<u>207,545,94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主要由張海先生持有。
2. Yitong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姚愛雲女士全資擁有。
3.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楊單單女士全資擁有。
4.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張巧雲全資擁有。
5. 朱治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將不會對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而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9.8百萬港元	(i) 約5.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借款； (ii) 約4.8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 (iii) 約3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不時識別的未來投資機會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已達成與否）；本公司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之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說明用途）

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204.com.hk刊載：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84頁至1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0/2023073000008_c.pdf)；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85頁至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9/2024072901272_c.pdf)；
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1頁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630/202506300475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千港元
應付債券 — 無抵押及無擔保	69,772
應付經紀商款項 — 有抵押及無擔保	11,369
短期貸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6,820
	<u>87,961</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作其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經營而擁有或然負債人民幣

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044,000港元)。董事認為無法就財務支持所需的資源流出金額作出可靠估算，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及集團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宗旨為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達致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55.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8.7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淨虧損增加約65.7百萬港元，及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約71.2百萬港元所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2.8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短期租約及匯兌虧損淨額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在投資策略上表現出審慎及積極的態度，專注於短期至長期的穩定性及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本集團近期的投資選擇和整體財務政策均反映了這一戰略方向。儘管面對複雜而不確定的外部環境，本集團仍致力實現增長和穩定性同時保障股東利益。

於未來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更加謹慎和積極的態度，在市場上尋找潛在的商機。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在各行各業發掘更多元化的投資機會。本集團的目標為實施有效和合規的內部控制，務實地部署投資策略並加強財務狀況，以為股東帶來優厚回報。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猶如供股已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完成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發行 155,659,455股供股股份計算(附註3)	262,348	154,501	416,849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供股完成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附註4)	5.06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及假設供股完成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附註5)	2.01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所摘錄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62,348,000港元計算。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501,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假設數目為155,659,455股供股股份所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5,659,000港元，並扣除供股附帶之估計相關開支約1,158,000港元計算。
3. 供股涉及發行假設數目為155,659,455股的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155,659,455股供股股份的假設數目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得出。由於緊隨股本重組後(如附註5所披露)有資格進行供股之備考經調整股份數目假設為51,886,485股，因此，假設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備考供股股份數目為155,659,455股。

4.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供股完成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62,348,000港元除以假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51,886,485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據此(1)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2)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及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3)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4)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按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之方式由本公司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37,728,000股已發行股份已因應是次股本重組之影響調整為51,886,485股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5.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16,849,000港元除以207,545,940股備考股份數目計算，即(i)假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1,886,485股經調整股份；及(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155,659,455股供股股份。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對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貴公司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本重組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由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供股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3702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51,886,485</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18,864.85</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207,545,94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75,459.4</u>
--------------------	---------------	--------------------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換股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

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	
		益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朱治鋰	實益擁有人	244,500	0.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已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海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0,700	2.4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2,997	7.60%
		5,223,697	10.07%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42,997	7.60%
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2,997	7.60%
Yitong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621,200	6.98%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907,200	5.60%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5.40%
楊為旭	實益擁有人	2,661,100	5.13%
吳宇	實益擁有人	2,628,000	5.06%

附註：

1.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Infinite Apex**」) 由張海先生(51%)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49%)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海先生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Infinite Apex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投資**」) 由張海先生(40%)、深圳市國創上市服務有限公司(30%)及中恒融通(深圳)諮詢服務有限公司(30%)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海先生、深圳市國創上市服務有限公司及中恒融通(深圳)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被視為在Infinite Apex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itong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姚愛雲女士全資擁有。
4.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楊單單女士全資擁有。
5.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張巧雲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利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72,940,000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訂立，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72,940,000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失效；及
- (d)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44,000,000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質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費用支出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的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但不包括配售佣金）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陳耀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東平先生(主席)

朱治鋁先生

莫秀萍女士

葛知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

陳順清女士

丁佳生先生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

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

17樓1701室

授權代表

黃少華先生

陳順清女士

公司秘書

黃少華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0樓1007至1012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字樓209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樓B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06-2210室

12. 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及持牌人士，獲許可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彼現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服務部董事。陳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涵蓋證券、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管理上市投資公司等多個範疇，經驗豐富。

陳先生現擔任多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Capital VC Limited(股份代號：2324，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中國新經濟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及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

此外，陳先生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代號：1227，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及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代號：901，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陳耀彬先生(「**陳耀彬先生**」)，67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陳耀彬先生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成員，亦為香港認可財務策劃師。陳耀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之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

陳耀彬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陳耀彬先生在金融界積逾30年經驗，包括透過為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及擔任負責

人員的角色及經驗，為多間企業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非執行董事

鄧東平先生(「鄧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轉任為董事會主席。鄧先生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科。鄧先生在國內軍方服役超過10年後，轉到中國內地文化產業擔任高職，目前是中華志願者應急救援志願者委員會副主任。

朱治鋁先生(「朱先生」)，26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朱先生在多維投資方面，尤其是礦產資源開發及物流信息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為湛江市江京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以及千谷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並參與其運營。

莫秀萍女士(「莫秀萍女士」)，57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秀萍女士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商管理專業，目前在讀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莫秀萍女士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證書。莫秀萍女士曾榮獲「國家萬人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江蘇省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等榮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美國上市公司JS Beauty Land Network Technology Inc中國區財務總監、獨立董事及董事局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兼任江蘇美蘊美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兼任鹽城大豐澤盛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葛知府先生(「葛先生」)，47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葛先生畢業於南開大

學工商管理專業。葛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及教育管理業務經驗。曾擔任多家教育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擔任深圳普惠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彼擔任廣東省雲南昭通商會會長，以及雲南省昭通市第四屆政協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石先生」)，57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專業(法學士)學位。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5年。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石先生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石先生重返《國際商報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要聞部主編、辦公室主任、中國—東盟商務週刊部主編、專題部主編等不同職務。石先生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主席。此外，石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此外，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暫停職務)，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暫停職務)。石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第五屆理事會主席。

陳順清女士(「陳女士」)，56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持有中國初級會計師和總會計師資格證書。陳女士在過去的28年時間中專注於財務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財務實踐經驗，並對涉及的財務事項可提供有效且獨特的分析及建議。

丁佳生先生(「丁先生」)，38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丁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丁先生亦擁有註冊安全工程師及中級環保工程師等專業資格。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加入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擔任EHS經理。彼對於新能源電池在各個領域的生態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專業管理，包括管理機制建設、風險預防管控、智能工廠及團隊建設等範疇均具有豐富的經驗。

公司秘書

黃少華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科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等方面擁有30多年專業經驗。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64號惠豐中心17樓1701室。

13.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以及獲得利息和股息收入。具體而言，本公司有意投資於可能在聯交所以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潛在上市的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本公司一般以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製造、服務、地產、基建、生命及環境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的風險，盡量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氣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
- 本公司將物色於大中華或亞太地區成立或主要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具溢利增長往績、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實力雄厚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的實體。然而，倘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處於特殊或復甦情況而可能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則本公司於考慮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時亦可靈活處理；
- 於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物色可與其他被投資公司有若干協同效益，以及該等公司之間的合作可為彼此產生互惠效益的投資；及
- 本公司的投資主要目的為中長期資本增值，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時期或任何特定日期變現任何該等投資。董事將不時於彼等認為合符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變現投資。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有意於可行情況下將資金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但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量，本公司可能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將資金作全面投資。待作投資、再投資或分派的現金將存放於銀行作任何貨幣的存款、美國或香港政府或兩地政府各自部門所發行的債券或國庫證券，或由多個政府或國際政府部門所發行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工具。

為對沖利率風險，本公司可能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及買入或賣出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及利率期貨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本公司僅會進行於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以及僅會用作對沖。本公司無意購入或售出未平倉的衍生工具。

鑒於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後，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界定的投資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故上述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更改及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以投資公司身份維持上市地位，則須一直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董事會目前無意提呈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有關投資公司上市的規定，本公司已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得：

1. 無論以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相關投資取得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或機構的投票權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有關較低百分比）；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投資額佔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20%的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擔保的證券；或
4. 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或買入或賣出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及利率期貨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本公司將僅進行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及期貨交易及僅作對沖用途。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以投資公司身份維持上市地位，則須一直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提呈更改任何上述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金屬。

14.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投資詳情。

除本節所披露的投資外，本公司概無價值超過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的其他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a.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承兌票據，約25,764,000港元，為無抵押、計息、不可轉讓、非貿易相關性質並由私營實體發行。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112,6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6,866)
	<u>25,764</u>

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末，承兌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票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到期	<u>25,764</u>
-------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承兌票據詳情如下：

發行人名稱	註冊 成立／ 營運地點	攤銷成本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利率	已收／ 應收利息 千港元	本集團總 資產 百分比
廣東聚鴻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 (「聚鴻科技」)(附註i)	中國	45,329	(34,960)	10,369	6%	3,243	2.74%
廣東易聚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易聚上信息」)(附註ii)	中國	67,301	(51,906)	15,395	6%	7,225	4.06%
		<u>112,630</u>	<u>(86,866)</u>	<u>25,764</u>			

附註：

發行人的業務以及承兌票據和有抵押債券的條款

- (i) 廣東聚鴻是一家以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停車場經營、諮詢服務為核心業務，涵蓋商品信息諮詢服務、酒店管理、餐飲管理、大型活動組織策劃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物流運輸、酒類專業交易市場投資、供應鏈融資、市場服務的綜合性投資企業。

該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該承兌票據的訂約方同意將承兌票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 (ii) 廣東易聚上立足高端IT技術服務，專注於打造一支高技術、高效率、高素質的專業技術團隊。該公司致力於整個IT資源的整合，全力打造廣東省最專業的IT服務團隊，提供科學精準、人性化的專業IT技術服務。

該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該承兌票據的訂約方同意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b.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179,012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c)	171,082
於私募股權基金之股權，按公平值(附註d)	—
	<u>350,094</u>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171,082
流動	179,012
	<u>350,094</u>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重估產生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股息比率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之累計未	變現收益					
					市 值	千港元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天泓」)	(i)	115,080,000股 普通股	26.6389%	53,893	58,691	4,798	7,790	—	不適用	9,935	15.48%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Int'l Genius」)	(ii)	7,332,000股 普通股	1.3134%	13,859	19,430	5,571	(17,797)	—	不適用	9,107	5.13%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智能 科技」)	(iii)	23,068,000股 普通股	4.3267%	6,118	4,636	(1,482)	(1,482)	—	不適用	506	1.22%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亞視」)	(iv)	200,592,000股 普通股	10.1998%	18,274	16,248	(2,026)	(2,026)	—	不適用	不適用	4.29%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鼎石」)	(v)	111,775,000股 普通股	22.9386%	24,746	22,131	(2,615)	(2,615)	—	不適用	31,741	5.84%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新質數科」)	(vi)	106,912,000股 普通股	2.5946%	76,074	53,456	(22,618)	(22,618)	—	不適用	18,512	14.1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重估產生之累計未變現收益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成本	市值	變現收益	公平值 變動	已收／ 應收股息	股息比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海納 星空」)	(vii)	82,140,000股 普通股	7.6186%	4,775	4,107	(668)	(668)	—	不適用	2,656	1.08%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Raffles Interior」)	(viii)	5,040,000股 普通股	0.5040%	343	313	(30)	(30)	—	不適用	238	0.08%
				179,012							

附註：

- (i) 天泓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板上市(股份代號：8500)。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線上媒體廣告服務以及公共關係、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泓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7,814,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6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泓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868,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
- (ii) Int'l Genius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其主要業務為(i)派對產品以及金屬及礦產貿易；(ii)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iii)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Int'l Genius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9,991,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7.36港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Int'l Genius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93,411,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
- (iii) 中國智能科技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4)。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護髮電器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平台開發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智能科技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虧損約為20,557,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939港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中國智能科技擁有人應佔其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69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收取股息。

- (iv) 亞視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其主要業務為(i)娛樂及媒體服務、(ii)物業及知識產權持有、(iii)布料貿易、(iv)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v)放債、(vi)證券投資及(vii)提供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視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20,1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8.79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視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429,964,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
- (v) 鼎石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其主要業務為(i)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提供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鼎石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1,289,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7.56港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鼎石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8,37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
- (vi) 新質數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2)。其主要業務為貿易、放債、保理、融資租賃及提供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新質數字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虧損約為30,677,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4港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新質數字擁有人應佔其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13,476,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收取股息。
- (vii) 海納星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板上市(股份代號：8297)。其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內衣產品；(ii)透過線上平台提供網紅代理服務；及(iii)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海納星空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虧損約為12,678,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7港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海納星空擁有人應佔其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4,8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收取股息。
- (viii) Raffles Interior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6)。其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共和國提供室內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Raffles Interior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154,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2新加坡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affles Interior擁有人應佔其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218,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收取股息。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非上市證 券，按成 本	公平值 調整	賬面值	已收／ 應收利息	本集團總 資產 百分比	已收／應 收利息	本集團總 資產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冠萬投資有限公司 (「冠萬」)(附註(i))	英屬維京群島	20,000	(20,000)	—	—	—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投資於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3厘計息。冠萬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已發行股份。金特嬌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333港元兌換為24股冠萬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冠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4%。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重續並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重續並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冠萬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償還可換股債券，導致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投資違約。由於發生違約事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為零港元。

(c)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按成本	累計公平	賬面值	應收／		投資應佔	本集團
		權益		值調整		已收股息	股息比率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總資產
								千港元	百分比
中合惠農(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合惠農」)(附註i)	中國	27.54%	40,503	(5,646)	34,857	—	不適用	58,478	9.19%
深圳前海中投鼎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附註ii)	中國	30.00%	41,402	(18,178)	23,224	—	不適用	51,667	6.13%
皇灝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皇灝」)(附註iii)	中國	22.85%	38,789	(743)	38,046	—	不適用	43,948	10.04%
中盈華夏投資控股(深圳) 有限公司(「中盈華夏」) (附註iv)	中國	30.00%	11,017	—	11,017	—	不適用	3,930	2.91%
廣西貝多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西貝多力」)(附註v)	中國	30.00%	64,317	(379)	63,939	—	不適用	33,383	16.87%
			<u>196,028</u>	<u>(24,946)</u>	<u>171,082</u>				

附註：

- (i) 中合惠農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及數據處理。
- (ii) 深圳前海從事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經濟信息諮詢。
- (iii) 皇灝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購買國內外租賃財產及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護。
- (iv) 中盈華夏從事建設協助及推動香港上市公司及國內企業相互合作的平台。其幫助國內中小企業進行股權重整、加強企業治理機制及提高價值創造能力，以期能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
- (v) 廣西貝多利於中國廣西省從事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d) 本集團以成本約10,012,000港元認購Mount Peak Fund SPC —Mount Peak Currency Fund SP (「貨幣基金」)，按票面利率每年7.5%計息。貨幣基金乃針對有不同需求及風險的投資者，匹配相對應的基金產品。基金經理持有香港及新加坡資產管理牌照、開曼及英屬維京群島離岸投資經理資格。核心基金產品為對沖基金。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貨幣基金終止運作，其後貨幣基金已自願進入清盤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貨幣基金期限已屆滿，本集團於貨幣基金的股權已申請贖回。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清盤程序尚未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尚未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基金之公平值已被減至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貨幣基金，代價約1,300,000美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該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增加10,000,000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

鑒於本集團上述投資均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故不會就投資價值之縮減作出撥備。

15. 分派政策

本公司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首先用於支付開支。董事會及投資經理隨後將評估就未來開支及／或投資價值的任何可能減少計提撥備是否合理，並考慮本公司預留作未來投資的現金金額。倘董事會擬在法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允許範圍內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額外結餘，將派付的股息僅以自相關投資收取的收入淨額為限。本公司通常在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作出分派，董事會亦可在本公司財務實力及現金流狀況支持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作出中期分派。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16. 外匯政策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多個投資項目，或會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其會密切監察匯率的市場趨勢，並會於適當時候採取適切措施。

17.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受香港財務法例及慣例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而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涵義，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8. 借貸權力

受公司細則規定及董事會批准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進行借貸以獲取流動資金或善用本公司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可行使借貸權力，惟借入之本金總額不得多於借貸當時最近期可動用資產淨值之50%。本公司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有關借貸之擔保。

19. 有關投資經理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經理為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8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投資經理的董事全名及地址如下：

姓名	地址
姜文國先生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8室
金鵬先生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8室
紀路先生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8室

姓名	地址
周洪剛先生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8室
譚軍先生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8室
張靜女士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8室
陳東雄先生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8室

投資經理的董事履歷如下：

姜文國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目前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及財務總監、國金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國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資本市場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金鵬先生(「金先生」)

金先生目前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職工董事及工會主席、國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資本市場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紀路先生(「紀先生」)

紀先生目前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國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國金道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上海國金理益財富基金銷售

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專業評價專家及四川證券期貨業協會研究諮詢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紀先生於資本市場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周洪剛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目前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黨委委員及董事會秘書、國金鼎興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國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國金國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裁辦公室主任及綜合事務部總經理、國金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七屆發展戰略、聲譽與品牌維護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聲譽管理工作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浦東新區金融促進會理事長。周先生於資本市場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譚軍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目前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國金國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張靜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目前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國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國金國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資本市場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東雄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目前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及董事。彼於資本市場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經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九日止，為期兩年，並將於每次期滿後自動延期兩年，除非由本公司或投資經理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投資經理有權收取每月40,000港元的管理費用。投資經理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i)為本公司物色、檢討及評估投資及撤資之機會，並替本公司磋商該等投資及撤資之條款；(ii)考慮及評估潛在投資，並根據其可能合理取得之有關資料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投資意見，尤其是協助投資委員會籌劃收購及出售、向投資委員會提交投資及撤資建議、就投資經理、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所物色之本公司潛在投資及撤資向投資委員會作出投資推薦建議；(iii)向投資委員會提供其可合理取得之有關投資經理所知悉且投資經理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本公司之收購或撤資機會之資料，惟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不得披露其其他客戶以保密方式向投資經理提供且仍屬保密之有關資料；(iv)根據其可合理取得之資料，不時監察及審查資產之表現及狀況，並向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提供其可能所需之有關本公司投資之任何協助；(v)評估從本公司支付費用後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所得淨額中，為未來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及考慮本公司留作進一步投資所需的現金金額；及(vi)按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所給予之全部合理指示及其所賦予之授權行事，並向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全面匯報其履行權力及職責之情況。

20. 經紀佣金

董事確認，董事、投資經理的董事、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部分之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返還折扣。

21. 託管人

由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可供出售資產均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故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託管銀行提供託管服務。

22.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資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之外部因素不利影響。因此，視乎現行市況，本公司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可跌。

23.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2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文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2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204.com.hk)刊載：

- (a)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2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